

站新村 73 号 1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王小快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邵勇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